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1〕130号）要求，在校内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荐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选范围

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、曾获省部级（含）以上荣誉称号的教师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各学院（部）限额推荐 1 名。

三、推荐人选基本条件

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享有很高社会声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学院（部）在 5 月 26 日下班前将候选人推荐表发送到邮箱：zafujwc@163.com，纸质版加盖学院公章交到行政楼

334-2。

联系人：陆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3741735（9291735）。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推选工作的通知
2. 2021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1 年 5 月 25 日